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晨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周奇凤因外地出差缺席，委托董事司文贵代为表决；董事李峻松因外地出差缺席，委托董事司文贵代为表决；董事赵长胜因外地出差缺席，委托董事绳志萍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流

动资金借款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利息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训照、陈庆荣为其无偿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张训照、陈庆荣、张晨及其配偶常远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